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2号

罪犯贾吉，男，1989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西充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1日以（2012）二中刑初字第227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贾吉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2）高刑终字第6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起。于2013年1月9日送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执行刑罚，于2013年9月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127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38年3月1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12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至2037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8月-2023年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2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执行到位65309元，尚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月均消费182.52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361.22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1047.2元，社会责任金账户2094.4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贾吉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贾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，结合案情原判无期，扣减幅度一个月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吉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